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多功能报告厅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14

采购人：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5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三、授权委托书	58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9
五、施工组织设计	60
六、项目管理机构	61
七、资格审查资料	64
八、其他材料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多功能报告厅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14
2. 项目名称:河南地矿职业学院多功能报告厅提升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71312.3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643-1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多功能报告厅提升改造项目	1300000	1271312.36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地矿职业学院多功能报告厅的提升改造, 项目位于郑州市永继路 51 号河南地矿职业学院院内。

5.2 采购内容: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多功能报告厅提升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5.3 工期: 6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5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5.6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承诺）；拟任项目经理并须是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3.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凭 CA 数字证书（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 <http://www.hn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4（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本项目采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请各供应商留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交易平台系统关于线上运行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永继路 51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189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中原银行）8 楼
联系人：赵晓璐、李素一
联系方式：0371-659280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晓璐、李素一
联系方式：0371-659280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永继路 51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18908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中原银行）8 楼 联系人：赵晓璐、李素一 联系方式：0371-65928022 邮箱：hnjdgf01@163.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多功能报告厅提升改造项目
1.4.1	采购内容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多功能报告厅提升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1.4.2	工期	60 日历天
1.4.3	建设地点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1.4.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5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5.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3 年 6 月份起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承诺）；拟任项目经理并须是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3.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5 日前；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同时将问题汇总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hnjdgf01@163.com。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1271312.36 元。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的，可由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 1）响应文件正文建议提供目录和连续的页码。 2）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项目结束后，供应商须按采购人存档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套）。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名。
7.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1）银行转账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履约保函 出具方式：由成交人的基本户所在银行开具，要求见索即付。 保函期限：不少于 90 日历天。若出现项目延期，成交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30 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提供给采购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后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3%） 注：（1）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采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10.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预付合同价 30%，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60%，再付合同价 30%，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剩余工程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公司审核决算后支付。乙方提供工程决算价 3%的保函作为质保，质保期结束保函自动失效。
10.5	其他事宜	1.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

		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家琪 联系电话：0371-6592802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中原银行）8 楼 815 室
--	--	--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代理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工期、项目地点、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申请人资格要求

1.5.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是否召开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提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2.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施工组织设计;

(6) 项目管理机构;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说明

(1) 各供应商根据工程状况、施工现场环境、工程量清单,参考河南省、郑州市有关

造价文件的规定编制。

(2) 所有垃圾清运由成交供应商包干，人工费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新文件执行。

(3)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4) 所有根据合同要求或其它规定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以及应有供应商缴纳的费用都应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5) 报价包含施工现场处理费。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4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5 本项目磋商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3.6.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采购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5.2.6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

有关的信息。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进行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即为未进行最后报价，视同退出磋商。

5.2.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

5.2.9 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所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并起草书面评审报告。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人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

评审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要求
		最高限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评分标准表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一、报价部分：35 分 二、技术部分：40 分 三、商务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 (35 分)	磋商报价得分 (3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 注：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以及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优惠比例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3 条款规定。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磋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二、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 9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6 分； 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 包含以上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等。 包含以上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 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 包含以上内容完全符合要求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3分； 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的得1分，缺项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 包含以上内容符合要求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3分； 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资源配置计划 5分	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 包含以上内容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得2分； 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得1分，缺项得0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 4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科学、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措施合理、可行得4分；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科学，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措施不可行或者缺项得0分。
三、商务部分 (25分)	人员配备 5分	项目管理部人员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5分，缺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件，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12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改造或装修或修缮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12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

	优惠及服务承诺 8分	1、服务承诺，在施工准备、施工期间、质保期等方面，服务内容完善，能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的施工工作，得5分；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3分；服务内容给不完善，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1分；否则，得0分。 2、优惠承诺完全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3分；优惠承诺基本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2分；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1分；否则，得0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本项目不适用）；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

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内容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的内容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若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响应文件及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

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建市[2017]214 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则要求从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若有）；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施工组织设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 日前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环境保护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套（含电子文档壹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日。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壹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10.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
其他工程。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无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本工程验收前_____日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书面及电子文档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为满足发包人对施工质量、工期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要求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增加的投入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b、承包人自行协调周边施工环境；c、承包人作为施工责任人，施工期间一切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其余事项按《通用合同条款》3.1 条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_____日，每天必须不少于_____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有同等级资质及经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___天内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壹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可以累加计算。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三天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天
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天
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a、因设计变更、设计文件缺陷或设计成果递交延迟的原因影响项目建设；b、不可抗力因素及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极端天气导致本项目建设工程停工；c、其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a、不利于施工的自然条件；b、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说明的污染物影响；c、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的地质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大雾、海冰、暴雪、台风或龙卷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2 变更的流程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流程约定：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应第一时间编制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的预算，将设计变更预算及台账上报发包人成本部。从设计变更下发至上报设计变更预算不能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在每月上报工程进度款之前完成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预算及台账的上报。

10.3 涉及隐蔽工程的设计变更

关于涉及隐蔽工程的设计变更的约定：若收到的设计变更单或者现场签证单涉及隐蔽工程，应在各方认可后施工之前通知发包人成本部相关人员预计施工日期，并配合发包人成本部人员在工程隐蔽之前到现场查勘设计变更施工内容。若发生以下情况则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在审计结算阶段不予计取，其造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①未提前通知发包人预计施工日期，造成协调相关部门工作滞后，不能及时查看现场；②未在相关部门查勘现场之后进行隐蔽，造成各方在查勘现场时不能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内容进行认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 天内审批完毕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不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材料价格、工程设备价格、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波动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 (2)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3) 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增加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4) 合同中明示的风险，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签约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款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按专用条款 12.4.1 条约定执行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_____。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3.2.2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天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天内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14.1 条执行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_____天内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_____天内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14.2 条执行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保修期满后_____天内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收到申请_____天内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申请签发后_____天内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1）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工程决算价3%_____。

(2) __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__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或承包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交付时间延期，工期、质量、安全保证金予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建筑工程的完工成品，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它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方承担保修及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多功能报告厅提升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14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为_____元，工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7）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9）我们承诺一旦为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0）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磋商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磋商有效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 年____ 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证书及养老保险的扫描件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职业）资格等级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拟派项目部人员简历表

每人一表后附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证书及养老保险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照 片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3.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3.3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资料

注：附供企业 2023 年 6 月份起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4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所提供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5 项目经理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要求提供)

附件：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6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八、其他材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款	
项目验收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优惠及服务承诺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表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